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16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提交的
的国家报告 *

津巴布韦

* 本文件原文照发，其内容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对内容发表任何意见。

GE.16-14530 (EXT)



* 1 6 1 4 5 3 0 *

请回收 



一. 方法

1. 津巴布韦共和国于 2011 年 10 月在普遍定期审议机制下受到审议。在审议之后，津巴布韦接受了关于不同人权问题的 177 条供其审议的建议中的 130 条。
2. 津巴布韦政府在编写第二次报告时采取了参与式方法。2015 年，为获得利益攸关方的集思广益，政府举办了三次磋商讲习班，涵盖国家十个省中的六个省。此后，政府编撰了一份报告草案，为进一步与利益攸关方进行磋商创造基础。2016 年，另外又举行了三次磋商讲习班，涵盖国家十个省中的八个省。政府随后完成了报告的定稿。(见附件 B——利益攸关方清单)
3. 报告共分七个部分，严格遵循人权理事会为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规定的准则。其中提到了津巴布韦政府于 2014 年 9 月提交的中期报告。

二. 自上次接受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4. 自从上一轮审议以来，津巴布韦政府在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政府召集所有利益攸关方审议各项建议并制定了一份落实这些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确定了落实建议的部门行动，《国家行动计划》构成了落实建议的基础。为监督并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设立了一个由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组成的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其中由民间社会组织、独立委员会、工会以及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担任顾问。
5. 正如中期报告所指出，津巴布韦于 2013 年举行全民公投，结果是通过了一部新《宪法》，扩展了《权利宣言》。通过建立诸如宪法法院、国家检察机关、津巴布韦性别委员会以及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等新机构，或者通过加强诸如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津巴布韦传媒委员会和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等现有机构(见《宪法》第 12 部分)，《宪法》加强了增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框架。随后启动了使国家法律与新《宪法》保持一致并引入国际义务的进程。津巴布韦还于同年举行了国家选举，这终止了《全面政治协议》。
6. 宪法法院被赋予对包括基本人权在内的所有宪法事务的专门和固有的管辖权。自从成立以来，宪法法院已经就不同的人权问题做出一系列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包括禁止童婚，宣布关于刑事诽谤的法律为非法，以及宣布检察长暂缓执行法院批准给予被告的保释的权力为非法。

A. 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

1. 宪法

7. 2013 年《宪法》中经扩展的《权利宣言》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环境权利，以及对妇女权利、残疾人权利和儿童权利的阐释。

8. 为寻求对侵犯人权行为进行补救，《宪法》扩大了出庭权，改善了人权的执行情况。根据第 85 节，任何人都可以向法院提出起诉，指控他或她的权利或任何其他人的权利受到侵犯，这一点在关于 Mudzuru 和另一人诉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长及其他人的 CCZ12/2016 号案件中得到证实。

2. 立法措施

9.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津巴布韦已经颁布增进和保护公民权利的不同法律，实施或加强由《宪法》设立的有助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制，例如《津巴布韦性别委员会法》[第 10:31 章]、《国家检察机关法》[第 7:20 章]、《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法》[第 10:30 章]、《劳工修订法》(根据国际标准定义雇员的基本权利)、《刑事诉讼和证据修正法案》和《禁止贩运人口法》[第 9:25 章]。作为与新《宪法》保持一致并引入国际义务进程的一部分，更多法律正处于颁布的不同阶段。

3. 司法措施

10. 《宪法》保证司法机关的独立性并规定了司法机关的指导原则，包括承认法院在捍卫人权和法治方面的作用。法院只受《宪法》和法律管辖，必须公正、迅速并无所畏惧、不偏不倚和不带偏见地予以适用。为进一步提高这种独立性，司法机关现在通过司法事务委员会从财政部直接获得资金。

4. 政策和有关措施

国家性别政策

11. 对国家性别政策进行了审议并使之与《宪法》以及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保持一致，这些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南共体性别平等与发展议定书》。它还考虑到了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该政策促进所有机构、政府机构、委员会和各级选举机构的平等代表权。津巴布韦政府正在使所有法律保持一致并纳入性别平等代表权原则。

12. 政府呼吁在各级进行基于性别的预算编制，以确保将性别平等问题纳入主流。

国家儿童权利政策

13. 正在审议《国家儿童权利政策》草案。该政策的目的是在生活的各个方面将儿童作为发展的中心，并尝试创建一个一定能实现该目的的更好的协调机制和框架。

基础教育援助方案

14. 该方案为小学和中学的弱势儿童入学和留在学校学习提供支助，每年会划拨总资金的 10% 用于支助残疾儿童上学。下表列出了 2013-2015 年间根据该方案获得援助的学生数量。

	女童	男童	共计
2013 年	218 254	219 930	438 184
2014 年	177 894	210 157	379 051
2015 年	86 869	96 529	183 398

司法工作中的反腐

15. 为打击司法体系中的腐败，实施了一系列举措。例如，2016 年 2 月，津巴布韦政府发起了一场代号为“ACT”（共同反对腐败）的反腐运动，司法事务委员会、司法、法律和议会事务部、国家检察机关、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津巴布韦监狱和惩教机构以及反腐败委员会等利益攸关方都针对腐败问题发表了一致的讲话。负责所有公务员聘用事宜的公务员委员会宣布对腐败现象实行零容忍。津巴布韦政府还发布了《良好公司治理国家准则》，以打击公共机构的腐败现象。

5. 国家人权基础设施，包括国家人权机构

16. 正如中期报告所指出，《宪法》规定设立支持增进和保护人权与民主的独立委员会。2016 年 2 月，《津巴布韦性别委员会法》颁布，这为委员会的运作铺平了道路，与此同时，正在审议一项法案，以使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得以运行。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和津巴布韦传媒委员会已全面运作。

三.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情况

A. 国际人权条约

17. 自上一轮审议以来，政府已批准以下人权条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18. 由于《宪法》制定过程以及使法律与《宪法》保持一致等相互矛盾的优先事项，政府仍然在努力批准其余的人权条约。尽管如此，《宪法》载有涉及到一些未批准条约的条款，例如，《宪法》载有关于自动授予所有 15 岁以下年龄者公民身份、绝对禁止酷刑以及人身安全权的条款(第 36(3)、第 40、第 52 和第 53 条)。

B. 引入人权条约

19. 正如中期报告所指出，正在引入人权条约，并取得了以下显著进展：

- (a) 政府设立了一个关于调整问题的部际工作队，负责在调整立法使之与《宪法》保持一致的进程中发挥牵头作用。
- (b) 正在审议所有法规，以使它们与《宪法》协调一致。
- (c) 政府已经落实部际委员会等机构，于 2014 年颁布的《禁止贩运人口法》规定设立该委员会。
- (d) 《普通法修正案》获得议会通过，将根据《宪法》对 125 部法律进行修正。
- (e) 政府正在审查《儿童法》，以使其与《宪法》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保持一致。
- (f) 正在审查《残疾人法》，以使其与《宪法》和《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持一致。
- (g) 其他正处于颁布不同阶段的值得注意的法律包括《刑事诉讼和证据修正案》、《宪法法院法案》和《土地委员会法案》。

C. 自愿承诺

20. 津巴布韦向时任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 Navi Pillay 发出邀请，该专员于 2012 年 5 月访问了津巴布韦。津巴布韦将继续与特别任务负责人合作，以履行其职能。

21. 2013 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问题专家委员会在津巴布韦为新成员举办入门培训讲习班并与政府和民间社会就落实儿童权利问题进行磋商。2016 年 5 月，非洲委员会言论自由和获得信息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访问津巴布韦并与主要利益攸关方举行会谈。

D. 国家人权机构的活动

22. 在审议所涉期间，为执行《宪法》规定的任务，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开展了一系列活动。委员会在开放日期间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邀请不同的利益攸关方参与。自 2014 年以来，委员会还一直举行国际人权日纪念活动，并继续受理和调查关于践踏人权指控的申诉。

23. 委员会执行了以下任务：

- (a) 对不同的监狱进行检查和监测考察，以确保根据关于囚犯权利和福利的公认国家和国际标准，遵守人权并使囚犯获得人道待遇，以期向议会和政府提

供建议。访问还旨在使委员会作为负责增进和保护津巴布韦囚犯权利的组织为囚犯、狱警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所熟知。

(b) 2014年2月，暴雨和洪水席卷 Tokwe-Mukosi 地区的房屋和牲口，津巴布韦宣布这是一场国家灾害。政府进行干预并将灾民重新安置到姆文内兹县的 Chingwizi 再安置点。对灾害进行了广泛报道，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迅速做出反应，对再安置点进行访问，目的是跟踪收到的来自不同方面的申诉，包括迁移到再安置点的民众代表的申诉。政府根据委员会提出的建议采取行动。

24. 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参与促进津巴布韦所有人获得司法救助。一项减缓监狱拥挤状况的方案正在进行之中，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正在倡导监禁以外的其他形式的惩罚。

E. 公众对人权的认识

25. 津巴布韦政府意识到提高公众对人权认识的重要性。例如，人权培训和提高认识现在是执法机构工作日程的核心要素。

26. 政府正在通过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开展提高大众对人权认识的活动。

27. 在国际儿童节、非洲儿童日、国际残疾人日、国际妇女节以及国际人权日等年度纪念活动中开展提高公众认识的活动。还通过对社区领袖、宗教领袖和社区联络人进行能力建设，在基层层面上开展提高认识的活动，因为这些人员可在不同的社区进一步提高认识。通过参加津巴布韦国际贸易博览会和哈拉雷农展会等不同的展览，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

28. 政府通过与社区举行宣传会议、广播节目以及展会展览等形式促进公众对《宪法》的认识。在发展伙伴的支助下，通过政府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教育机构以及宗教组织散发了 100 多万份以 10 种官方认可的语言编写的《宪法》副本。政府还开始在全国范围内散发关于儿童权利的简册。十个省份中已经有六省从这一举措中获益。

29. 2017 年制定和实施的新教育大纲的目标之一是使学习者在权利、职责和责任方面为成为参与性公民和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好准备。因此，从幼儿园到小学和中学，儿童权利和人权一直被纳入课程主流。

30. 政府针对少年议会等由儿童牵头的群体就《宪法》、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条款开展培训。2015 年共针对 250 多名儿童开展了培训。目的是让那些受到培训的群体向社区其他成员传达信息。

31. 政府为与民间社会组织就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开展合作创造了有利环境。例如，津巴布韦律师协会举行开放日活动，法律专业人员为公众提供免费的法律咨询。司法工作部门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也参与这些活动。

四. 上一轮审议之后的后续活动

32. 正如上文 B 部分所报告，作为上一轮审议的后续活动，政府将民间社会组织、议会、传统领袖、劳动力市场和独立委员会等利益攸关方召集起来，以介绍获得接受的建议并制定落实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国家行动计划》构成了政府落实建议的基础，预计政府各部委与部门会将建议纳入到它们的战略计划、政策、方案和其他活动。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由政府 and 上文列出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代表构成，一直监督和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

33. 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为《国家行动计划》利益攸关方召开季度会议和年度审查会议。它推动了中期报告的编拟，津巴布韦政府于 2014 年 9 月向人权理事会提交了该报告。

五. 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的成就、挑战和制约因素

34. 自接受上一轮审议以来，津巴布韦在落实已接受建议方面取得了显著进步。

A. 成就

1. 建立/加强独立机构

35. 如上文所报告，《宪法》规定设立新的独立机构，例如津巴布韦性别委员会以及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性别委员会目前已经开始运作。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委员已获任命。《宪法》规定加强已经开始运作的独立机构，例如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以及津巴布韦传媒委员会。根据 2015 年《拨款(2016 年)法》，所有这些机构现在都享有财政自主权。

a. 司法行政

36. 《宪法》加强了法官任命的透明度，任命程序目前包括空缺职位公告、向公众发出邀请，以进行提名和公开采访。

37. 司法事务委员会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提高对委员会职责和责任认识的活动。迄今为止，共有 17,273 人参加了委员会的公开会议。

38. 为增加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在六个省份新设立了 9 个治安法院(见附件 C—新法院)，到 2016 年底，还将另外建立 21 个法院。最高法院在哈拉雷以外地区设立巡回法院，以促进更加容易和快速地获得司法救助。司法事务委员会对高等法院实施了分权。

39. 为改善获得司法救助的途径，通过向贫困和偏远地区群体提供法律服务，政府在国家十个省中的八个实施了提供法律援助的权力下放。

40. 2013 年 5 月，政府开始实施预审分流方案，其目的是在所犯罪行轻微的案件中不将少年犯送交正式的刑事司法系统。该方案在五个省份得到成功实施。

41. 正如中期报告先前所报告，在位的地方法官已经接受了关于《性虐待和暴力跨部门管理议定书》的培训。

42. 《宪法》规定设立一个独立的国家检察机关，它现在负责提出公诉。先前进行公诉的检察总长办公室已经取消该职能，以确保独立性以及运作效率和效力。用于指导检察官在行使其职责时的行为的《道德规范》获得通过。

b. 民族愈合与和解

43. 国家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将在使其得以运作的法案颁布之后承担和平与和解的职责。目前由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承担该职责。正在开展提高对和平建设的认识的活动。这些活动涉及关于冲突预防、管理、决议以及转型的问题。民间社会利益攸关方同样为民族愈合做出了努力。一些合作伙伴一直与传统领袖共同努力，履行和平建设的职责并为民族愈合、和解及融合机构的工作提供支持。

2.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44. 政府出台了 2013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间的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这一经济蓝图旨在通过合理利用国家的人力和自然资源，恢复经济和实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的一项重要目标是从自然资源中获得最大收益，并在经济上增强人民的权能，这反过来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和减贫。这将促进实现社会经济权利。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是围绕四个战略组制定的，它们是：

- **粮食安全和营养：**政府根据小土地所有者机械化方案为贫困家庭提供农业投入和农具。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已经在各省开展了 8 个灌溉项目。这些努力旨在确保粮食安全。
- **社会服务和消除贫穷：**政府已经启动不同的经济赋权基金，例如，中小企业基金、国家青年基金和妇女发展基金。
-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政府正在调动资源，用于恢复基础设施，例如，水力发电的扩展、低收入住房、水和环境卫生以及道路网络的扩大。
- **增加值和收益：**政府已经出台了制度，鼓励充分利用所有资源，在最大程度上获得增加价值和收益。

a. 享有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

45. 《宪法》规定了享有安全、干净和可携带的饮用水的权利(见《宪法》第 77 条)。正如关于 F. Mushoriwa 诉哈拉雷市的 HC4266/13 号案件所证实，这一权利可由法院作出裁决。

46. 2013 年 5 月，国家水政策出台，以指导政府提供充足的饮水和环境卫生，目前正在开展工作，以评估城市地区的需求，同时，农村地区的钻井选址工作正在稳步推进。已经为 5 个省的 33 个农村地区改造钻井划拨了资金，并且为城市地区翻修下水道和自来水厂筹集了资金。迄今为止，已经钻通 1,398 个钻井，10,006 个钻井得到改造并且已经可以使用。14 个城镇的饮水和下水道基础设施改造工作仍在进行中，这将为可携带的饮用水分配和下水道网络带来积极影响。五个城市地区已经竣工。

b. 享有住所的权利

47. 根据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政府已经制定了到 2018 年建造或提供 313,368 个住宅或住所的目标。迄今为止，总共建造了 19,123 个住宅单元，提供了 30,052 个住所。2013 年 7 月出台的国家住房政策要求开发商在饮水和环境卫生以及道路方面提供适当的基础设施。还要求开发商提供现场和非现场的基础设施。现在已经出台国家住房服务战略和实施准则，住房利益攸关方在开展业务时已经遵守了该准则。

c. 受教育权

48. 津巴布韦谨记其根据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应履行提供免费义务基础教育的义务。《宪法》载有关于享有国家出资的基础教育权利的条款，这一事实更加证明了这一点。根据《宪法》第 75 条的规定，津巴布韦每位公民和常驻居民都享有获得国家出资的基础教育的权利，包括成人基础教育。国家还有义务通过合理的立法和其他措施，逐步广泛提供和普及继续教育。

49. 为确保任何学龄儿童都不会因为父母或监护人未能支付费用而被剥夺受教育权，国家出台了措施。已经制定政策，规定不得因为不支付费用而禁止儿童上学。此外，政府通过自己的资源以及发展伙伴的援助，为基础教育援助方案提供资金，资助贫困家庭的儿童满足学费要求。

50. 由政府和发展伙伴组成的教育发展基金为津巴布韦的儿童提供学习资源并提高教育质量。该基金还确保向 2,424 所中学分发科学工具包，以期改善科学教育质量。

51. 除了将小学和中学核心课程的教科书比例减少到 1:1，该基金还投资于培训学校负责人，以改善学校管理，并提供技术援助，以加强政府监测教育服务的能力。发展伙伴现在正在实施一项长期计划——学校改进援助计划——它侧重于更广泛地投资于学校，以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并确保所有津巴布韦儿童都有机会充分挖掘他们的潜能。津巴布韦还通过全球促进教育伙伴关系受益，该项目侧重于通过教师的持续职业发展、改善教师监督和管理以及加强基于证据的政策战略规划，促进学习成果。

52. 为提高教育质量，政府实施儿童早期发展，以加强教育基础。通过确保学习者从教育的形成阶段起便拥有不同的技能可以实现这一点。

53. 关于性别平等问题，《宪法》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必须采取措施，在所有层面确保女童获得与男童相同的受教育机会。虽然 2014 年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显示在小学和初中层面已实现了性别均等，在高中层面，女童入学率仍然为 44%。通过采取干预措施来解决导致女童辍学的问题，越来越多的女童受到鼓励，继续接受高中及更高等级的教育。

54. 为向所有人提供获得教育的途径，政府制定了非正规教育政策，为那些从未有机会上学、出于各种原因辍学或者在上学期未能充分利用机会的群体提供教育机会。2015 年颁布的这项政策规定，国家的小学 and 中学在正常学习时间以外提供非正规教育。

55. 政府继续加强学校供餐计划，该计划作为一项战略获得通过，以达到最理想的入学率、出勤率、在学率和学生毕业率，从而使所有人都取得积极的学习成果。这还有助于学习者个人在学习期间达到取得最佳成绩所需的营养和健康状态。

56. 2015 年，对教育课程进行了审查，以实现学习者的全面发展，并能轻松满足国家、区域和国际需求。

d. 健康权

57. 《宪法》现在详细规定了卫生保健的权利以及其他健康权利(《宪法》第 29 条、第 48 条第(3)款、第 52 条(c)项、第 57 条(c)项、第 60 条第(3)款、第 73 条第(1)款(a)项、第 76 条、第 77 条、第 81 条(f)项、第 82 条(b)项和第 84 条)。这包括每位慢性病患者都有权获得针对疾病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并且要求任何卫生保健机构都不得拒绝对任何人进行紧急医疗。

58. 《公共卫生法》[第 15:09 节]规定保护公共卫生，包括预防和抑制传染病和性传播疾病，以及关于尤其提供安全饮用水和食物供应以及改善环境卫生的规章。该法还规定为儿童接种免疫疫苗，防止小儿麻痹症等致残性疾病。此外，政府正在开展计划，教育公众如何防止可能导致残疾的家庭意外事故。

59. 政府正在恢复其管理的医院的康复中心并培训更多的康复技师。政府已经进一步在全国范围内发展康复服务网络。所有中央、省和县医院以及一些教会医院都配有特建设施，提供范围广泛的康复服务，包括物理治疗、职业疗法、交流疗法、听觉矫正、假肢服务以及推荐必要的矫正手术。通过外联服务或者通过基于社区的康复为无法获得机构服务的儿童提供服务。这些服务具有重要意义，能够使面临障碍、活动限制和参与限制的儿童能够独立生活、留在或者返回他们的家庭或社区以及参与教育和一般社会活动。它们有助于增加残疾儿童享有与非残疾儿童相同机会的潜力。

60. 政府已经颁布了一项用户免费政策——援助医疗法令，为贫困的五岁以下儿童、孕妇和 65 岁以上老人提供支助。通过卫生发展基金、世界银行以及其他发展伙伴的支助，政府得以坚持实施这项用户免费政策。卫生发展基金是一个由多方捐赠者共同筹集的基金，旨在协助津巴布韦政府取得计划中的进展，使所有津巴布韦人民享有尽可能最高水平的卫生和生活质量。津巴布韦政府还出台了以结果为导向的融资方案，由世界银行、卫生发展基金和津巴布韦政府供资，以在初级保健层面解决同样的问题。

61. 除其他外，已经建立了综合支助方案、H4+和以结果为导向的融资方案等融资模式，以协助为孕产妇和新生儿卫生干预提供资金。在这些框架范围内，2014 年实施的某些干预包括留产院翻修以及改进紧急转诊制度。政府正在与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基会共同努力，针对难以抵达的地区民众开展全国疫苗接种方案。

62. 截至 2013 年底，各机构重要药品的储备率为 66.6%。凭借向社区提供的发展伙伴支助，87.2%的初级卫生保健设施配有基本药品清单中的至少 80%。政府取消了所有进口抗疟疾药物和商品的关税，并且允许地方制药公司制造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政府与古巴等国签订了医生和其他医疗专业人员双边协议，以缓解本国医生短缺的问题。

63. 政府正在通过以下方式扩大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服务的规模，以减少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引起的发病率和死亡率：广泛提供药物并且使药物便于获得；为病人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培训初级咨询师快速进行艾滋病毒检测；建立提供抗逆转录病毒治疗服务的地点；以及调动和增强社区权能，以为改进护理和支助获取途径提供支持。

64. 关于与健康权相关的建议落实情况的更多统计信息，请参考附件 D。

e. 土地权

65. 政府已经开始实施农业和机械化政策，为重新定居的农民提供农业设备。它还在努力对一家国有农业金融机构进行注资并创建农业发展银行，为农民提供农业贷款。这旨在改进农业生产。

66. 政府还开始向 A1 小型农场主颁发土地使用许可证，正在与银行部门最终确定 A2 商业农场主的 99 年期租赁文件，从而使银行可为其作担保。全国共有 221,472 户家庭在 A1 和 A2 模式下获得安置，获得土地 960 万公顷。这旨在鼓励农民充分利用政府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从而促进农业生产。

67. 政府正在监测农业用地的使用情况，以确保土地的使用富有成效。

3. 与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合作

a. 与民间社会组织的合作

68. 政府与民间社会组织合作，包括开展国际人权日等重要节日的纪念活动。关于普遍定期审议，政府一直与利益攸关方举行审议和磋商会议，审查落实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进展情况。民间社会组织是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的成员。

b.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69. 津巴布韦一直与国际人权机制保持良好合作，特别是各条约机构。津巴布韦在缔约国报告领域取得了良好进展。例如，取得了以下显著进展：

- 向条约机构提交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定期报告(2012年)、《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定期报告(2015年)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定期报告(2016年)。制定了关于落实《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并将在2016年间制定关于落实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建议的《国家行动计划》。
- 以下定期报告已经编撰就绪并将适时提交：《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包括《关于妇女权利的议定书》)、《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c. 财政、技术和其他合作援助

70. 政府在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得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政府目前正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实施2016-2020年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

71. 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一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提供进一步的财政和技术支助。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进一步合作侧重于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际委员会与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的能力发展以及普遍定期审议进程。

72. 津巴布韦得到了挪威王国大使馆和欧洲联盟等其他发展伙伴的财政和技术支助。政府在继续努力筹集更多支助。

4. 钻石开采

73. 津巴布韦现在获得了金伯利进程证书并将继续满足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的最低要求。这一点可通过实施与国际标准一致的钻石工业法律法规实现。为了保持透明度和问责制，政府合并了钻石开采公司。

74. 钻石开采公司对受开采活动影响的村民进行重新安置，并为他们提供土地和便利设施，包括学校、诊所和水网系统。

5. 媒体

75. 《宪法》扩大了言论自由的权利，纳入了媒体自由。只要获得对电视广播和其他信号分配形式进行管制的必要许可程序批准，便可自由建立广播和其他电子传播媒体。媒体领域的其他发展包括电视广播的自由化，促使国家和地区商业广播电台获得许可。例如，津巴布韦传媒委员会最近处理了 21 份地区商业广播电台的申请，其中 8 份申请获得许可。委员会欢迎提出更多的电视服务许可申请。更多的媒体机构在持续不断进行注册。自 2012 年 3 月以来，已有 86 家媒体机构注册，同时还有 128 家出版社注册。

76. 关于媒体法律的审查与巩固，《宪法》承认《权利宣言》规定的言论自由和媒体自由以及获得信息的自由。政府已经通过信息和媒体调查小组对信息和媒体部门开展调查。信息和媒体调查小组的调查结果和建议将为政策和立法进程提供资料。

77. 正在对广播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正在实施数字化方案，以期根据国际电信联盟的要求，从模拟信号转变为数字信号。

6. 选举

78. 2013 年 3 月成功举行了关于通过新《宪法》的全民公投，随后于 2013 年 7 月举行的选举非常和谐。选举获得了许多观察团的认可，包括非洲联盟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宪法法院也裁定选举是自由和公平的。

79. 根据津巴布韦应继续维护自身主权的建议，《宪法》规定，津巴布韦是一个统一、民主和独立自主的共和国，因此，《宪法》尤其载有关于与区域和国际标准保持一致，举行定期、自由和公平选举的条款。《宪法》规定了选举制度的原则，包括要求选举必须是和平、自由和公平的，不存在暴力和其他不法行为。关于实际的选举行为，《宪法》要求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确保使用的投票方法简单、准确、可核实、安全和透明。津巴布韦选举委员会目前管理选民名册，这一权限此前属于总登记官，委员会一直负责登记进行补选的选区中选民。现已颁布关于举行选举的《选举修正法》。

80. 自 2013 年大选以来，津巴布韦举行了议会和地方当局的补选，这些活动是和平的并且符合《宪法》和选举法。为防止政治暴力和惩罚犯罪者，指定由治安法院负责处理选举期间的政治暴力案件。

81. 颁布了不具有强制性的政党行为准则，在 2013 年大选期间，该准则得到了利用。

7. 妇女权利

82. 在中期报告中报告了与妇女权利相关的进展，以下是取得的进一步进展情况。

83. 建立了一个性别暴力信息系统，以协调从不同部门和机构收集相关数据，确保充分获取和完整记录性别暴力问题。

84. 政府设立了强奸和性暴力部际委员会，对强奸未成年人和老年妇女的原因开展详尽调查。

85. 津巴布韦还参加了“消除性别暴力行动 16 日运动”，并在纪念期之外继续采取这些行动。

86. 正在实施广泛增强妇女经济权能框架，提高了妇女在农业和采矿等经济部门的参与度。建立了妇女发展基金，政府正致力于建立妇女银行，以改善妇女获得可负担得起的资金途径，并通过银行系统分权促进金融包容性。

8. 儿童权利

87. 正如上文第 7 段所指出，《宪法》现在对儿童权利做出了规定(第 81 条)。

88. 关于建立一个儿童分列数据的系统，儿童权利协调办公室正在与津巴布韦国家统计局密切合作，以颁布措施建立一个集中数据库。

89. 政府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起“非洲联盟结束童婚运动”。这一努力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得到加强，宪法法院签发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裁决，宣布童婚为非法并删除《婚姻法》第 22 条第(1)款[第 5:11 章]，该条款规定未成年人在特定情况下结婚属例外情况。政府正在采取措施修正该法，使其符合宪法法院的裁决。

90. 在其他有益于儿童的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高等法院最近的裁决，即在父亲去世时无遗嘱的情况下，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同样享有继承权(关于 Bhila 诉高等法院主事官及其他人的 HH549/15 号案件)。

91. 儿童保护基金是一个多方捐赠者过渡期集合筹资机制，它为实施《2011-2015 年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提供支助。儿童保护基金奉行变革理论，强调“儿童、家庭和社区应当获得改进的预防性和响应性儿童保护服务，目标地区的家庭和社区的经济恢复能力可加强这种服务”。更重要的是，儿童保护基金旨在实现统一社会现金转移方案下不同社会援助工具的真正统一，并在国家社会保护政策框架(2015 年)下重建津巴布韦的国家社会保护制度。随着在 2011-2015 年间在儿童保护基金下进行的重大投资，《孤儿和弱势儿童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的实施已经取得以下重要成果：

- 在统一社会现金转移方案下进行定期和可靠的双月现金付款，登记的受益者为来自全国 19 个县的粮食匮乏和劳动力受限家庭，数量多达

55,509 个。在这些家庭中，83%的家庭有儿童，62%户主为女性，61%户主为老人。

- 通过开展国家案例管理系统，并辅以向全国 37 个县大约 5 万名儿童提供儿童保护和福利服务，儿童保护制度得到加强。
- 加强儿童保护和福利制度主要针对政府管理和向儿童提供服务的能力。

9. 出生证明

92. 《宪法》规定，每名儿童，即 18 岁以下的每名男童和女童，都有权立即获得出生证明(第 81 条第(1)款(c)项)。该项规定适用于在津巴布韦境内出生的儿童或者在津巴布韦境外出生、按血统为津巴布韦公民的儿童。

93. 津巴布韦强制要求进行出生和死亡登记。免费为六岁以下儿童进行出生登记。

94. 为满足出生登记的需要，实施了以下措施：

- 所有 10 个省和 72 个县中心都设有登记处。政府在县里设立了 206 个分处，使登记服务离社区更近。
- 在所有医院都建立了出生登记处，以便在医院分娩的母亲为子女进行出生登记。
- 配备妇产科设施的医院和诊所颁发出生确认记录，用于出生登记目的。
- 政府已实现所有重要民事登记活动处理过程的电脑化，并且已从模拟转变为数字通信，以加快处理重要活动。
- 对于非婚生子女，政府已经取消先前关于在为子女获取出生证明和护照时父母双方必须都到场的要求。

10. 禁止酷刑

95. 《宪法》规定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在持续进行的一致化进程中，正在审查相关法律，以使它们与《宪法》保持一致。

96. 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以及津巴布韦监狱和惩教机构培训课程现纳入了人权问题和法治，包括禁止酷刑。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对 3 万多名警官进行了人权方面的培训。

11. 监狱条件

97. 政府正在审查《监狱法》，以实行各项国际最低标准。其他积极进展包括以下方面：

- 政府向发展伙伴、民间社会组织、宗教组织、私营部门和个人敞开了与其合作的大门，以改进监狱条件和警察局拘留室。例如，津巴布韦律师协会筹集资金，翻修了郊区一所警察局的拘留室，其条件曾受到最高法院的谴责。在成立了一个研究监狱和警察局拘留室条件的委员会之后，许多其他警察局拘留室也得到翻修，委员会关于改善条件的建议目前正在得到落实。政府还获得了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援助。
- 政府增加了对津巴布韦监狱和惩教机构的财政拨款。它还在促进监狱自给自足，例如，通过提高监狱农场的粮食产量。
- 正在持续努力缓解监狱拥挤的状况。包括增加非监禁刑罚，例如社区服务、预审分流以及偶尔准予特定类别的服刑囚犯特赦。
- 尽管政府的立场是服刑母亲的子女不应当到监狱里陪伴他们的母亲，但在特定情况下这是不可避免的。为了儿童的最佳利益着想，政府公布了服刑母亲的子女膳食标准，以提供更好的营养。
- 对狱警的人权培训正在进行之中，正在制作一份培训手册。
- 司法事务委员会成员(例如裁判官和法官)和津巴布韦人权委员会持续对监狱进行访问(后者为此目的制定了工具)。法律资源基金会等一些民间社会伙伴也进行了监狱访问和采访囚犯，并在可能情况下协助提出保释申请，以避免漫长的还押。

12. 法治

98. 持续对执法人员进行关于包括法治在内的执法相关问题的培训。近期为加强执法人员能力所做的努力包括以下：

- 自 2014 年 1 月以来，津巴布韦共和国警察对 3 万多名警官进行了人权方面的培训。
- 2012 年至 2015 年，在全国范围内，津巴布韦监狱和惩教机构共有 590 名官员接受了人权方面的培训，包括关于司法行政和法治的培训。在接受培训的 590 人中，398 名官员专门接受了关于司法行政的培训。
- 政府对执法人员进行了国际劳工标准方面的培训，特别侧重于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工作场所人权的第 8 号公约》。

13. 贩运人口

99. 继《禁止贩运人口法》颁布之后，为监测和报告禁止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实施情况，成立了一个禁止贩运人口部际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确保政府在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方面采纳或遵守国际和区域发展及标准。

100. 正如中期报告所指出，政府正在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提高对打击贩运人口认识的活动。

101. 在有信息表明存在人口贩运的情况下，政府采取措施调查、起诉和(或)遣返受害者。例如，政府一直在开展调查并在适宜情况下对被指控参与贩运数名妇女的人员提出起诉并确保将其遣返。

14. 残疾人

102. 《宪法》规定，国家必须在可用资源范围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残疾人充分实现他们精神和身体上的潜力，包括采取措施：

- 使他们能够自力更生；
- 使他们能够与家人共同生活并参与社交、创造性或娱乐活动；
- 保护他们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虐待；
- 使他们能够获得医药、心理和功能性治疗；
- 为他们的教育提供专门设施；以及
- 在他们需要时，提供由国家资助的教育和培训(第 83 条)。

a. 康复

103. 与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促进发展辅助装置从而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环境的总体原则一致，卫生服务和康复中心正在制造价格更加低廉的辅助技术。康复中心还为专家服务转诊提供评估。残疾人还被授以不同的生活技能，以使他们能够自力更生。为适应残疾人的安全行动，正在改进各机构的基础设施。政府正在翻修康复村庄并升级各个护理级别的治疗设备，以改进护理质量和提高服务的可获得性。

b. 参与社交、创造性或娱乐活动

104. 为在全国范围内为残疾人创造运动和娱乐机会，举行了津巴布韦全国残疾人运动会并将其作为一项国家战略。运动会每年都举行，它促进了生活技能教育、体育后备人才的筛选并使成绩优良的项目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展现。

105. 通过津巴布韦国家艺术理事会和津巴布韦国家美术馆，政府参加了许多活动并确保残疾人的充分参与。

c. 保护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或剥削

106. 根据《禁止贩运人口法》，如果被贩运者是儿童或残疾人，贩运人口的罪行应被视为存在加重处罚情节的罪行(第 3 条第(3)款(a)项)。

107. 政府已经开始针对公职人员开展一项手语培训方案，以使公职人员能够与听力障碍人士交流。

108. 公共和私营媒体(国家广播机构和新闻出版界)都为可解决残疾人问题的节目和报道留出了空间，所采取的途径是对一些主要项目进行编排，例如带有手语

解说和翻译的新闻。“行动力”是这类节目的一个实例，它用手语进行广播，并且解决的是残疾人的问题。

d. 获得医药、心理和功能性治疗

109. 残疾人是弱势群体，有资格不受歧视地获得卫生保健服务。防止残疾是政府的优先事项，通过以下方面实现这一点：

(a) 为孕妇提供用户免费政策，以提供安全的妊娠和分娩，确保不会在分娩前或分娩后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婴儿的并发症；

(b) 监测新生儿，以查清存在风险的新生儿，进行后续跟踪和适当干预；

(c) 实施疫苗接种扩大方案，以确保儿童不会患上可预防的残疾。

e. 治疗和康复

110. 残疾人受益于以下方面：

(a) 免费获得助听器、拐杖和轮椅等装置；

(b) 通过适当的职业疗法和娱乐疗法，授以他们生活技能；

(c) 医药或健康评估以及适当的转诊。根据残疾类型提供物理疗法；

(d) 父母或监护人接受关于如何护理子女的培训。为父母或监护人提供咨询，以了解儿童的状况。

f. 全纳教育

111. 《宪法》规定，人人都享有不得基于包括残疾在内的原因受到不公平歧视待遇的权利(第 56 条第(3)款)。目前正在使《教育法》与《宪法》保持一致，《教育法》[第 25:04 章]也载有不歧视条款。

112. 新的教育课程在其主要原则中强调全纳性，重点强调教育制度应考虑和解决不同学习者的需求和能力而不使任何群体或个人处于不利地位，并全面认识到学习者的差异。

113. 虽然身患残疾的学习者的专门学校仍然存在，但政府当前的任务是建立一个全纳性学校体系，以包容残疾学习者。例如，正在通过践行儿童友好学校的概念实现这一点，其中，学校结构的建造考虑到了残疾学习者的需求。例如，在学校设立资源装置，提供辅助装置，并通过建造坡道和带扶手的卫生间，使每位儿童都能够无障碍进出学校。

114. 证据表明，当态度因素得到解决时，歧视的发生率会降低。因此，政府在对学校负责人和教师进行关于全纳教育原则和实践的在职培训中，持续对教师进行全纳学习方面的能力建设。与学校发展委员会和学校教育社区开展的提高认识的活动总体上也在保护残疾儿童免遭歧视方面取得了良好成果。

115. 为鼓励残疾儿童接受高等教育，在关于以支付学费的方式援助贫困家庭学生的政府助学金计划方面，所有高等院校都优先考虑残疾学生。政府的政策规定，包括白化病学生在内的残疾学生除了获得在非残疾学生所获的资助之外，还额外获得 50% 的资助。政府的政策还规定，必须为存在视力障碍的讲师提供援助。

g. 基础教育援助方案

116. 正如上文所报告，该方案支助小学和中学的弱势儿童入学和留在学校学习。根据该方案，每年划拨总资金的 10% 用于支助残疾儿童入学，并且可以根据需求审议上调这一划拨资金。

B. 挑战

117. 由于一些西方国家继续实施经济制裁，津巴布韦面临经济挑战，这阻碍了实施和实现人权，特别是社会经济权利。此外，尽管津巴布韦坚持最低标准，但它在国际市场上的钻石销售方面仍然面临障碍。这导致流入政府国库的收入减少，从而使政府难以划拨充足资金实现人权。

118. 有限的财政空间影响了政府为赋予独立委员会权力所作的努力，从而阻碍了它们的有效运行，并影响了政府改进监狱条件和警察局拘留室的努力。不断增加的监狱人口使该问题变得复杂。

119. 资金制约限制了政府在包括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发电以及道路网络在内的领域恢复和提高基础设施承载力的能力。政府还在以下社会服务领域受到制约：

(a) 为农村地区提供基础服务；

(b) 为弱势群体提供教育。例如，政府一直不能完全独立地资助基础教育援助方案，不得不依赖于发展伙伴的支助，而这种支助是不可持续的，在一些偏远地区，学习者仍然不得不穿行很远的距离才能到最近的学校；

(c) 提供卫生保健，特别是为弱势群体。援助医疗法令等为这些群体提供免费或补贴卫生保健的方案资金不足，政府同样不得不依赖于发展伙伴的支助；

(d) 孤儿和弱势儿童的数量给《国家行动计划》第二阶段的干预战略造成了负担。

120. 政府不能支付有竞争力的薪酬，导致技术人才向其他地区和海外流失。

121. 一些政府机构的腐败继续阻碍发展。

122. 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厄尔尼诺现象。例如，降雨不足给 2015-2016 年的农事季节造成了影响，这使许多津巴布韦人陷入贫困，亟需粮食援助。政府将优先事项转移到筹集资金上面来，以缓解这种局面，避免有人挨饿。

六. 津巴布韦为克服这些挑战和实际改善人权状况已经推行或者打算推行的国家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123. 政府正在优先考虑和加大努力实施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以一种可持续的方式恢复经济和实现经济增长，以期在经济上增强人民的权能和消除贫穷。希望津巴布韦可持续社会经济转型议程的实施将促使国家更多地从矿物质等自然资源中获益，并有助于增加收入。

124. 政府继续与重要的国际和多边机构接触，例如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欧洲联盟、非洲开发银行和其他机构，从而使它们恢复对国家的支助。政府还始终与西方进行接触，以取消经济制裁。

125. 正如上文所报告，政府正在采取措施实现农业的可行性和高效性，以确保粮食安全，例如，为新农民提供农具和投资，与金融机构谈判，使银行可为向农民颁发的许可证和租约作担保，从而让农民能够获得贷款。为解决气候变化的挑战，除其他措施外，政府还推动了灌溉的发展。例如，根据“巴西为非洲提供粮食援助方案”，除了两个大都会省份之外，政府在该国各个省推行灌溉项目。

126. 尽管面临经济挑战，政府始终致力于使基础教育援助方案与援助医疗法令等社会服务部门的筹资机制变得可行。政府促使发展伙伴继续为这些机制以及卫生发展基金和儿童保护基金等其他项目提供支助，同时寻求利用自己的资金全面资助这些项目的途径。例如，政府建立了国家艾滋病信托基金，通过艾滋病征税项目筹资，以满足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感染者的需求(大约 140 万人感染了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其中大约 80 万人在接受治疗)。政府计划推行国家医疗保险计划，以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弱势群体能够获得适当的卫生保健。

127. 政府继续将教育部和卫生部作为优先发展对象，它们获得了最高的预算拨款。

128. 通过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政府将加大努力改进监狱条件和警察局拘留室并缓解监狱拥挤的状况。政府将继续为利益攸关方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以为它所做出的努力提供支助和补充。

129. 政府最近开始与世界银行合作实施“营商便利项目”。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在创业、保护投资者和合同执行等具体领域实施各种改革，提高津巴布韦作为可靠投资目的地的排名。

130. 此外，政府正在实施电子政务方案，它侧重于通过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政务系统和程序的现代化。例如，开发了在线的机构间公司注册表，这将确保缩短注册公司所花费的时间。

七. 在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申请以及获得的支助方面的期望

131. 津巴布韦政府继续努力筹集资金和技术支助，以加强其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

132. 政府在津巴布韦—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下获得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通过司法、法律与议会事务部向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实施一个促进司法工作和人人享有人权的项目，这包括政府机构中司法、法律和秩序部门、普遍定期审议国家指导委员会以及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际委员会的活动。

133. 在增进和保护人权以及能力发展领域，津巴布韦政府将受益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的持续财政和技术支助，特别是在编撰缔约国报告、普遍定期审议的后续活动以及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建议的后续活动方面。

134. 政府希望国际社会在游说取消经济制裁方面提供支持。

结束语

135. 津巴布韦始终致力于增进、尊重、保护和实现人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并将努力依照其国际义务落实已接受的建议。

136. 津巴布韦政府感谢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中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持续获得的财政和技术支助。